

2023 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139号）和《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府〔2022〕8号）等文件精神，为提升我市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梯队，结合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学科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3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资格条件

本次招聘岗位3个，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共3名。具体招聘岗位详见《2023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附件）。本次招聘开平市编制内人员不得报考。

二、人员编制及待遇

1. 本次招聘的岗位是开平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2. 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我市公益一类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规定执行。

三、报名

有意者须于2023年4月3日-4月7日把个人简历及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到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后拟开展的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扫描成电子版发邮件到指定邮箱（要求邮件名称格式统一为：姓名+应聘岗位代码）：elainest@qq.com。

四、资格审查

报名资格审查根据学历、年龄、岗位需求、学习经历、实践经历、工作经历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须在反馈审查意见后5日内补充，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报名。凡提

供的报名信息与实际不相符，经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

五、考核评价

资格审查结束后，对符合资格人选名单，组织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包括以下两部分：

1. 面谈评价。主要考察人才的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实际分析问题能力等。面谈评价参照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面谈评价设定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面谈时间和具体参与办法另行通知。

2. 综合调研评价。面谈评价后，开展综合调研评价，主要在结合面谈评价表现的基础上，考察人才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人岗匹配程度等。

根据综合调研评价情况，并按岗位招聘人数等额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

六、体检

考核结束后对拟聘用对象进行体检，体检要求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七、考察

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

八、公示

对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开平市卫生健康局网站}（<http://www.kaiping.gov.cn/kpswsjkj/>）和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kaiping.gov.cn/kpsrlzyhshbj/>）公示 7 个工作日。

九、聘用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十、其他

（一）招聘部门及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0750-2285353，司徒小姐。

(二) 招聘部门及单位联系地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广东江门市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人和东路12号5幢开平市卫生健康局人事股, 邮政编码: 529300。

(三) 监督投诉电话: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0750-2257303。

附件: 2023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



2023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

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招聘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岗位类别及等级	岗位职责	考试类型	招聘人数	招聘对象	年龄要求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专业要求			职称要求	职业资格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工作经历要求	其他条件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含高等职业教育)						姓名	联系电话 (区号:0750)
1	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	临床医生	A20230001	专业技术10级	从事临床诊疗工作	A	1	社会人员	45周岁以下(1977年4月3日后出生)	本科及以上	不限	临床医学(A1002)	临床医学(B100301)		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不限	执业医师资格证	5年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历	聘用后需在本单位服务5年以上	甄小姐	2338780
2	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	中医医生	A20230002	专业技术10级	从事中西医临床诊疗工作	A	1	社会人员	45周岁以下(1977年4月3日后出生)	本科及以上	不限	中西医结合(A1006)	中西医临床医学(B100901)		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不限	执业医师资格证	5年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历	聘用后需在本单位服务5年以上	甄小姐	2338780
3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	中医医生	A20230003	专业技术7级	从事中医临床诊疗工作	A	1	社会人员	45周岁以下(1977年4月3日后出生)	本科及以上	不限	中医学(A1005)	中医学(B100801)		副主任中医师及以上职称	不限	执业医师资格证	5年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历	聘用后需在本单位服务5年以上	张小姐	2339697